

证券代码：834562

证券简称：陆海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暨重大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发展，树立更有力的产业链竞争优势，公司拟与吴都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吴都”）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向天津吴都出售机器设备，天津吴都再与苏州城投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陆海”）签订融资租赁合约，将该机器设备租赁给城投陆海。

设备销售合同金额预计不高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天津吴都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暨重大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智峰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暨重大交易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谢奕斌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城投陆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向阳桥沿河9号

注册地址：苏州市向阳桥沿河9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相关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法定代表人：王强

控股股东：苏州城投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关联方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参考与无关联第三方发
生同类交易的价格，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经双方协商
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
进行。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树立更有力的产业链竞争优势，公司拟
与天津吴都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向天津吴都出售机器设备，合同金额

预计不高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具体内容以公司与天津吴都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将起到积极作用。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可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促进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不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